

2019)浙0502民初5303号

周水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江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织里科林木制品厂、周水方、周水林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391号

沈国建、常开端: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21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702号

周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033号

郭小艳:本院受理原告蒋华杰诉被告郭小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作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21号

许晓彬、吴晓芬、浙江恒泰科技有限公司、费江海、张音戈、张小玲: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浦江支行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作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221号

潘连娥:本院受理原告周国洪诉被告潘连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9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民初183号

兰溪市三妹副食品超市:本院受理原告云南白药集团健脾产品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民初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994号

丁一安:本院受理原告潘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依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9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准予原告潘菲与被告丁一安离婚;二、婚生女儿丁姝好由原告潘菲抚养,由被告丁一安一次性支付抚养费14735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860元,由原告潘菲负担(已预交)。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196号

金健仁:本院受理原告林志攀与被告金健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上午9:50,开庭地点在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员:徐高建、支有土、徐香珍。逾期不作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512号

台州市口格工贸有限公司、唐玉辉:本院受理原告周向豪与被告台州市口格工贸有限公司、唐玉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1月1日上午10:10,开庭地点在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员:徐高建、支有土、徐香珍。逾期不作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589号

缙云县九洁机械厂、李存洪:本院受理原告陈华与被告缙云县九洁机械厂、李存洪、朱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缙云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54号

楼铭鉴、吴秀艳:本院受理原告赵仲正与被告楼铭鉴、吴秀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05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缙云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582号

郭兴根:本院受理原告王镇伟与被告郭兴根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长,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8:4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85号

王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王炯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969号

金奕辰:本院受理原

告朱杰与被告金奕辰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9]浙1003民初396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

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2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490号

朱可新:本院受理原

告罗妙与你离婚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9)浙0726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09号

陈龙澍:本院受理原

告赵向党与你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9)浙0726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

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933号

潘文正:本院受理原告洪林峰与被告潘文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苟、吴林杏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23日9时2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39号

朱有才:本院受理原告蒋淑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039号案件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54号

楼铭鉴、吴秀艳:本院受理原告陈华与被告缙云县九洁机械厂、李存洪、朱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05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9时00分在缙云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缙云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54号

张红华:本院受理原告石荣仙与被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公司、张红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0月31日9时00分在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743号

王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与被告王炯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7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19年5月2日利息、罚息为2557.97元,2019年5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建设银行“快e贷”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同时,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2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6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3485号

潘承焕、张云宵、方林好、吴勇标:本院受理原告赵震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09号

陈龙澍:本院受理原告赵向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0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755号

蒋向亮:本院受理原告蒋向亮与被告蒋向亮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3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07条、第251条、第26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蒋向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蒋向亮加工费373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16年7月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6月30日为177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8日9时30分在黄岩法院第二办公区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1875号

林军:本院受理原告李新与被告林军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9]浙1003民初1875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林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新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3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林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068号

王天益:本院受理原

告罗冬梅与被告王天

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9]浙1003民初4068号,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

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

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

网查询通知书、适用令

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告

知合议庭组成员通知书。

原告请求判令:1、被

告立即归还原告货款

20000元并赔偿自起诉

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

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的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

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

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

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

2019年11月6日9时20

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